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鸿图处置无形资产的议案》；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（天津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政策调整情况，对其账面原值289.13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全额报废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